



我國電力交易平台發展之探討

◎王京明／中華經濟研究院第二（國際經濟）研究所 研究員

◎陳中舜／中華經濟研究院綠色經濟研究中心 助研究員

我國電力交易平台三市場一程序的架構規劃並不完備，制度設計不僅缺乏需求端參與、亦未包含遠期電力交易平台與綠電交易平台之設計，這樣有缺陷的設計將會使未來電力市場運作埋下巨大的風險，也將使消費者福利受損。由於我國電力市場設計交易平台制度出現諸多重大漏洞，也增加了未來電力市場不公平競爭與違法態樣風險發生的可能性。

關鍵詞：電力交易平台、公平競爭、市場力

Keywords: Electricity Trading Platform, Fair Competition, Market Power

為因應全球電業自由化的趨勢與潮流，我國電業法於2017年大幅修正，電業自由化的意義與精髓在於如何建構競爭性的電力市場和電力交易平台，以取代原有管制與壟斷下的電業市場結構與交易型態。電力交易平台之運作模式屬國內首創，經濟部於2020年下半年起針對輔助服務及備用容量等指定範疇推動試行交易機制，透過試行平台累積經驗，確立交易平台設計及運作之可行性及穩定性後，即可正式運作。而此電力交易平台之運作可能影響電力相關產業之競爭型態及可能衍生之發展議題，均有預為因應檢討

之必要。

我國電業自由化改革

我國電業自由化改革隨著2017年通過的《新電業法》已正式啟動，改革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綠能先行自由化」，第二階段則視第一階段改革成效，在管理配套、法治運作順暢、市場成熟穩健發展後，再另行修法開放灰電（化石能源）的自由化，以分階段漸進改革方式進行，期盼能將改革的風險降到最低。第二階段的電力自由化係透過建置電力交易平台，開啟電業可競爭市場的